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未发现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。

二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